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股东青 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融发集团")和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投集团")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, 具体内容如下:

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各持有公司 15,201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(各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 7.50%),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,将所 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,合计出借数量不超过 2,026,800 股(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),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因开展 该业务而发生转移。

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, 融发集团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为 1, 235, 000 股, 开投集团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为610,000股。

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, 融发集团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为 1,161,800 股,开投集团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为570,000股。 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